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港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具体办理后续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提

供担保等增信措施，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港币（含 25 亿元港币，或等值货币），可一次或分多次进行，担保期限不超过被担保债务期限。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选择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具体形式根据每次发行结构决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等增信措施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